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4611811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拆除執照(含建併拆)申請案涉及建築物部分拆除，應檢附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」或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」，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局111年1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99440號函修正之「受理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建築工程鄰房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，申請人於申請拆除執照時，應檢附經開業建築師、土木或結構執業技師簽證負責之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」，或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出具之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」（比照95年7月頒訂之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辦理），以確保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之耐震能力。
- 二、為確保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」之簽證品質，並考量實際操作現況調查可行性，檢送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」目錄及範

本，以供後續執行參據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上開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評估報告書」或「建築物局部拆除後剩餘構造結構鑑定報告書」內容應於開工後由承、監造人納入拆除計畫書內，以落實完成工作項目。

